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是由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r)條要求披露的細節。

董事會接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黎智英先生（「黎先生」）的通知，他於2020年2月28日被指控於2019年8月31日的反政府抗議活動中參加非法集會，從而違反了公安條例，並因涉嫌在2017年6月4日的事件中恐嚇一位記者而違反了刑事罪行條例。他將於2020年5月5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出庭。

黎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董事會無理由相信上述事件已或將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達權

香港，2020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非執行主席）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uis Gordon Crovitz 先生  
Mark Lambert Clifford 博士  
林中仁先生

執行董事：  
張劍虹先生  
周達權先生